

标段编号: 2018-440306-77-01-70250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目 录

1. 投标函	1
2. 企业同类业绩	3
2.1、平谷城区中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深基坑监测)	5
2.2、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2.3、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20
2.4、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分 3 个合同签订）	28
2.4.1、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31
2.4.2、郑和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36
2.4.3、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 B 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41
2.5、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 10 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46
2.5.1、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	50
2.5.2、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54
2.5.3、航城街道金盛小学新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58
3.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62
3.1、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第三方监测	64
3.2、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72
3.3、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80
3.4、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分 3 个合同签订）	88

3.4.1、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91
3.4.2、郑和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96
3.4.3、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 B 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101
3.5、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 10 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106
3.5.1、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	110
3.5.2、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114
3.5.3、航城街道金盛小学新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118
4、说明（其他）	122
4.1、企业荣誉证书	122
4.2、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4
4.3、企业近 5 年监测获奖.....	128
4.4、主编或参编现行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一览表.....	132
4.4.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主编	133
4.4.2、《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参编.....	138
4.4.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主编	142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 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 并完全接受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 并经现场考察后, 我单位愿950.302616万元 (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 结算, 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 (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 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 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 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勘察合同, 否则, 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勘察合同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 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由建设单位负责的监测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 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 3、沿线重要设施, 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高压电塔、外环高速等沉降和倾斜监测; 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5、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6、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7、盾构隧道拱顶沉降、上浮、周边收敛; 8、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9、其他甲方委派监测任务。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 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 招标人以招标人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 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 提交监测成果文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调整监测内容和监测次数, 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与招标范围一致) 的全部内容。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1《项

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 2《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以招标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下达的监测任务书为准日内（或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投标人填写）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____%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_____

12、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3、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10A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26738005/18408266105 传真：0755-26734088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 3《主要机械设备表》

2. 企业同类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成果文件	相关网站查询网址	备注
1	平谷城区中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深基坑监测)	504.51	排水管网改造基坑监测	2024年11月28日	监测周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30540	
2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346.753776	道路改造、基坑监测	2024年12月13日	监测周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exgrp.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364406&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305-440300-04-01-801567007001&crumb=jsgc	
3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138.512	新建道路及基坑监测	2024年8月3日	监测周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exgrp.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256431&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4403922024051400600101Y&crumb=jsgc	
4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	400.5069	新建道路监测及地铁监测	2023年5月6日	监测周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	

	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分3个合同签订）					?contentId=1801100&channelId=2851&crumb=jsgc	
5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10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中标项目包三，分3个合同签订）	272.86556	4	基坑及地铁监测	2024年5月20日	监测周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167707&channelId=2851&crumb=jsgc

2.1、平谷城区中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深基坑监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and a QR code. To the right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ject details for '平谷城区中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Pinggu Central Area Sewer Pipeline Transformation Project). The project information tab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data:

项目编号	1101172409180006	省级项目编号	00GT124082176075D
建设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6000113160J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147.09
立项级别	省级	立项文号	--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roject details, there is a note: '项目地址: 平谷新城新开街、文化北街、文化南街、建设街、林荫北街、林荫南街、泃河西路、建设西街、海关南街、新平西路、新平南路、西环路、新开西路等13条规划城市道路红线内' (Project address: Along the planning red lines of 13 urban roads such as Pinggu New City's New Street, Cultural North Street, Cultural South Street, Construction Street, Linyin North Street, Linyin South Street, Tuohe West Street, Construction West Street, Customs South Street, New Ping West Street, New Ping South Street, West Ring Road, and New Open West Street). Below the project details,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for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highlighted in red),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and '业绩技术指标'. Under '招投标信息', there are columns for '数据等级' (with a question mark icon),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and '详情'. There is also a decorative icon of a document with clouds.

中标通知书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平谷城区中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深基坑监测）采购文件和你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平谷城区中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深基坑监测）
中标范围	包括对平谷城区中部片区管网改造工程提供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深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基准网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附近建筑物的沉降及位移监测，安全巡视检查等，并编制深基坑监测报告。
中标金额	大写：伍佰零肆万伍仟壹佰元整 小写：5045100.00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	/

本中标通知书经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后发出。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11月06日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11007619

平谷城区中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基坑监测

监测周报

第 17 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王少娟 
技术负责人：黄建生 
审 核：武 威 
编 制：宁 皓 



CIGIS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CIGIS (CHINA) LIMITE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电话：010-52729739 传真：010-52728357

邮编：100000

web: www.cigis.com.cn

2025 年 4 月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06月20日
2024年6-022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平谷城区中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深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合同编号：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测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8日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测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监测人承担基坑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监测人协商一致，在北京市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谷城区中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深基坑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14 条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包括对平谷城区中部片区管网改造工程提供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深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基准网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附近建筑物的沉降及位移监测，安全巡视检查等，并编制深基坑监测报告。

1.4 工程监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对平谷城区中部片区管网改造工程提供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并编制深基坑监测报告等工作。监测人应根据勘察资料、深基坑工程设计文件、《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1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本合同及相关规范标准等编制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处理、分析数据，向发包人提交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发现异常时，应立即向发包人反馈；基坑监测分析报告应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签章。

1.6 预计监测工作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条：发包人向监测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2.1 提供工程监测技术要求、基坑止水、支护设计图纸、总平面图、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施工组织方案及附图等内容电子版。

2.2 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发包人应在监测单位进场后提供，对向监测人提供文件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监测技术要求

3.1 监测内容和监测频次参照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包括如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深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水平位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变更的，经发包人与监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款

合同额总计￥50451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肆万伍仟壹佰元整), 其中增值税金额为 285571.70 元, 税率 6%, 不含税金额为 4759528.30 元。上述款项为监测人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取得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须向监测人支付本合同额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监测工作量如少于采购需求所列工作量，最终服务费则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评审并以此进行结算；监测工作量如多于采购需求所列工作量，最终服务费则以采购需求所列工作量进行结算评审并以此进行结算)。监测人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2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 监测人完成所有基准点、监测点的埋设后，发包人向监测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3)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监测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4) 完成专项竣工验收，并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根据结算金额支付余款。

(支付进度以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监测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5) 每次付款时，监测人应按规定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发包人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监测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以签订合同的监测人单位名称及合同中监测人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监测人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监测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书面告知发包人。若因监测人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不可抗力

发包人: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监测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

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010-64013366-502

传真: 010-640131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新桥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合同签订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2.2、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截图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招标控制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中 标 结 果 公 示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11-05 16:13:50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305-440300-04-01-801567007					
招标项目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标段编号：	2305-440300-04-01-801567007001					
标段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类型：	勘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公示时间：	2024-11-05 16:13:50 至 2024-11-08 16:13:50					
联系人：	王婷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1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46.753776	900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0-04-01-801567007001

标段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6.753776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11

验证码： JY2024110587865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11007619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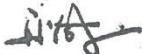
监测周报

第 20 期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审 核: 

编 制: 孙杨林



CIGIS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CIGIS (CHINA) LIMITED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1 楼 16A 邮编: 518055

电话: 0755-26738005 传真: 0755-26734088 web: 

2025 年 6 月

合同编号: B2024155

合同编号: CLHT20241125008
正本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 平湖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

1.3 项目概况：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西起龙岗、龙华区界，向东主线下穿新厦大道，辅道信控平交，至理光路处，平大路北侧辅道抬升与理光路平交，东至现状平大路主辅合流点为工程终点，全长 2.505km，主线为城市主干路，标准段设置主线双 6+辅道双 4 规模。申缆隧道采用盾构工法，起点为嘉湖路东侧，终点为远丰变电站，全长 3.4km，共设置 4 座盾构井。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包含道路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等内容。隧道、基坑、边坡、工作井等需同步开展位移、沉降、水位等监测。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明挖隧道、盾构区间隧道、隧道工作井、边坡、基坑等区域

2.2 监测内容：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明挖隧道、盾构区间隧道、隧道工作井、边坡、基坑等区域涉及的包括但不仅限于支护结构、周边建构筑物、周边管线及设施、道路、地下水位及其它应监测的对象的监测。

2.3 监测要求：以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任务书及相关图纸为准。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水平位移按二等，垂直位移按二等

其它测量方法：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监测精度要求：以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任务书及相关图纸为准

2.3.2 监测频率：以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任务书及相关图纸为准。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通则规范》（GB 50018-2021）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乙方应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暂定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边坡监测	项	1	73972	73972
2	2#基坑监测	项	1	634517	634517
3	明挖隧道监测	项	1	292980.1	292980.1
4	盾构区间隧道监测	项	1	4933194.4	4933194.4
5	盾构隧道 1#工作井监测	项	1	409463.1	409463.1
6	盾构隧道 3#工作井监测	项	1	383647	383647
7	盾构隧道 4#工作井监测	项	1	496263	496263
合计				7224037	7224037
(详见招标监测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叁拾柒元柒角陆分
元。3467537.76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并下浮 52% 得出, 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 已包含本项目所有监测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且最终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4.1.2 结算时,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 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 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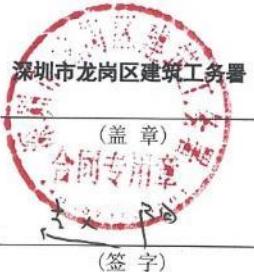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 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 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 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应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 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 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理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 方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 电 话 :

联系 电 话 : 13246676973

联系 地 址 :

联系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
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10A

电 子 邮 箱 :

电 子 邮 箱 : 382124842@qq.com

银 行 开 户 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 户 银 行 :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银 行 账 号 : 1100 6828 9788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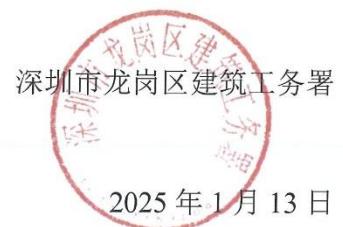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2014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证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平台中标了我署开展的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该项目负责人

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简万成，特此说明！



2.3、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idding results for the "Shenzhen 'Internet+' Futu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ity Jing Second Road (Wei First Road - Wei Sixth Road)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Phase II) Third-party Monitoring". The page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10 items, a list of documents, and a detailed table of the winning bidder's information.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 招标公告 2 截标信息 3 答疑、补遗 4 招标控制价公示 5 资审公示 6 开标公示 7 评标公示 8 定标公示 9 合同公示 10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2024-06-26 17:50:38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40514006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4006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类型：	其他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6-26 17:50 至 2024-07-01 17:50					
联系人：	高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38.512	按招标文件执行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4006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8.51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9

查验码： JY2024062625947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11007619 (资质证书)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监测报表

第 6 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审 核: 

编 制 人: 

CIGIS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CIGIS (CHINA) LIMITED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 栋 10A 邮编: 518055

电话: 0755-26738005 传真: 0755-26734088 web: www.cigis.com.cn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JC20241045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 -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
-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向监理人发出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西乡街道大铲湾片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长约 746.52m，道路红线宽 37m，双向四车道，含一处隧道暗埋段长约 380 米，敞开段长约 270 米。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采购范围主要为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围护桩顶水平及竖向位移、围护结构测斜、水位观测、地表沉降观测、工程立柱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监测工期：监测工期暂定 11 个月，具体监测工期以实际需求为准，应满足设计要求。

3. 工作量：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4. 技术执行标准（有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4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311-2013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6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7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 年第 37 号令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	DBJ/T 15-162-2019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 合同价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价）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1,385,120.00元）。其中暂列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元整（小写：¥110,000.00元）。中标下浮率 39.45%。

暂定合同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费用为 90%（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零捌元整（小写：¥1,246,608.00元）；履约评价费用为 10%（大写）：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整（小写：¥ 138,512.00元）。

2. 计价和结算价

本合同属固定单价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量核算的多少不影响固定单价金额。合同单价为包括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监测日报、周报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2) 因非乙方原因监测工作取消、中止，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3) 如有新增单价有收费标准的则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确定原则下浮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后执行；无收费标准的，则按照市场询价或参照类似项目的中标价计取，优先采用前海片区类似项目的中标价，不再下浮。

(4) 图纸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项目延期等非乙方原因需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调整监测内容、延长监测服务期等导致费用增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指令后 7 天内及时提出增加费用申请，报监理复核后报甲方审核，乙方不得拒绝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监测工作。费用未经甲方审批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则结算不予调增。审核通过的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5)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单价按合同单价。因履约评价不予支付的费用、或按合同约定罚款扣除的费用，结算时相应扣除，结算时已扣除的履约评价费不因合同结算价进行调整。

(6) 若结算价超出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5% 以内（含 25%），按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包干，结算时不增加监测费用。若结算价超出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25% 以外部分，对超过 25% 以外费用调整增加。

(7) 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258.50 万元)，若超概算批复对应金额，则以概算批复对应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的结果为准。

3.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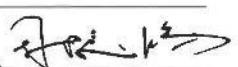
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规模调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监测点布设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需结合监测施工图及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四、成果要求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前海大厦 T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电话	0755-88982686	电话	0755-26738005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账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号	1100 6828 9788 01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4年8月3日	日期	2024年8月3日

附件5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表

投标人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简万成	教授级高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卢亮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3	技术顾问/审定人	武威	研究员/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4	审核人	高翔	教授级高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5	主要技术人员	王少娟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6	主要技术人员	周志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7	主要技术人员	周学良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8	技术人员	陈海龙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9	技术人员	孙杨林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0	技术人员	刘峻龙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1	监测人员	宁皓	工程师	/	水文与地质工程
12	监测人员	文福林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3	安全负责人	唐冬	助理工程师	注册中级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
14	监测人员	简万军	工程监测培训合格证	/	测绘工程

2.4、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分 3 个合同签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截图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简易招标）

发布时间：2023-03-07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520230008001
招标项目名称：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简易招标）
标段名称：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简易招标）
项目编号：	44030520230008
公示时间：	2023-03-07 15:54至2023-03-10 15:54
招标人：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00.506900万元
中标工期：	监测周期暂定600天，最终应根据地铁结构的特性、变形速率、变形影响因子的变化和观测精度等综合确定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02-23 16:46:40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02-24 10:44:5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2-24 16:23:11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30008001001

标段名称: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0.506900万元

中标工期: 监测周期暂定600天, 最终应根据地铁结构的特性、变形速率、变形影响因子的变化和观测精度等综合确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2-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1

验证码: 5360717633397814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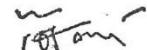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11007619

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监测周报

第 12 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项目负责人： 

审 核： 

审 定： 

CIGIS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CIGIS (CHINA) LIMITED



2023 年 9 月 17 日

2.4.1、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B2023043

深圳市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

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委托单位、监测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监测任务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场地地物及其周边环境
- 2.2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深地铁安保[2022]南山 2-设计-2 号）；
- 2.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2.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 2.7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2.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9 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
- 2.9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深圳市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3.2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

按国家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结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监测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期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地铁车站（赤湾地铁站）水位位移监测及垂直位移监测、地铁出入口及风亭沉降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 CAD 图等服务。监测单位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

托单位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3.3 监测要求

- (1) 变形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变形监测应在土方开挖前开始实施，监测频率根据施工的进度及监测的情况确定；
- (2) 变形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 (3) 监测资料应包括：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监测值；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成曲线，变形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 (4) 监测工作由专业人员进行。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委托单位、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和设计人员，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3.4 监测频率

- (1) 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期，不少于每天监测一次；当出现工程事故或其他因素造成监测项目变化速率增大时，应增加监测频率；当影响地铁的工程部分停工，频率可减小；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完成后至工程竣工期间，每周监测 1 次；竣工后一年每月监测 1 次；其它按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执行。
- (2) 当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自行加密监测次数。
- (3) 监测周期，应贯穿于外部作业的全过程，从测定监测项目初始值开始，至外部作业完成后 1 个月且监测区域数据稳定后结束。数据稳定标准为最后 3 个较长监测周期（每个周期不少于 1 周）的三维结构变形量均小于观测精度。
- (4) 监测周期暂定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最终应根据地铁结构的特性、变形速率、变形影响因子的变化和观测精度等综合确定。如监测数据保持稳定，并且地铁结构未因外部作业出现病害的发展或增加，则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近期监测数据、既有结构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深圳地铁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停止监测。
- (5)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范及地铁集团要求执行。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3.5 监测成果资料的要求

- 3.5.1 监测单位应于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第二天向委托单位提交本次的监测成果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3 日内提供。
- 3.5.2 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委托单位工程师，并于 4 小时内由委托单位提交书面监测报告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 3.5.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测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版。

3.6 监测验收标准

3.6.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监测频率要求完成监测，监测工作量（监测总次数、监测点埋设等）由委托单位确认验收。

3.6.2 监测变形指标如达到规范中的监测预警值应及时预警，并提交预警报告于委托单位。

3.6.3 监测点的埋设及监测方法、精度要求等应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监测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市场行情等计取。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监测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审核为准。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2,509,181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玖仟壹佰捌拾壹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2,367,151.89元，增值税税费142,029.11元，增值税税率6%。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中标价为400.5069万元，现分为3个合同签订，合同金额暂按项目概算投资建安费为比例拆分，合同单价详见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投标报价明细表）。

4.1.3 本次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合同综合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4.1.1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本合同的中标下浮率为39.21%），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监测费总额（若有单列时）。最终监测费用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4.2 工程款支付

4.2.1 本工程自进场之日起计，每3个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予以付款；监测工作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盖章）：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东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总部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监测单位（盖章）：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耀刚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133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
桥支行

帐户：0200004309089198474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2.4.2、郑和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B2023041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第 三 方 监 测 服 务 合 同

工程名称：郑和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第三方

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郑和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委托单位、监测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监测任务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郑和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场地地物及其周边环境
- 2.2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深地铁安保[2022]南山 2-设计-2 号）；
- 2.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2.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 2.7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2.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9 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
- 2.9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深圳市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郑和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3.2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

按国家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结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监测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期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地铁车站（赤湾地铁站）水位位移监测及垂直位移监测、地铁出入口及风亭沉降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 CAD 图等服务。监测单位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

托单位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3.3 监测要求

- (1) 变形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变形监测应在土方开挖前开始实施，监测频率根据施工的进度及监测的情况确定；
- (2) 变形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 (3) 监测资料应包括：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监测值；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成曲线，变形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 (4) 监测工作由专业人员进行。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委托单位、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和设计人员，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3.4 监测频率

- (1) 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期，不少于每天监测一次；当出现工程事故或其他因素造成监测项目变化速率增大时，应增加监测频率；当影响地铁的工程部分停工，频率可减小；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完成后至工程竣工期间，每周监测 1 次；竣工后一年每月监测 1 次；其它按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执行。
- (2) 当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自行加密监测次数。
- (3) 监测周期，应贯穿于外部作业的全过程，从测定监测项目初始值开始，至外部作业完成后 1 个月且监测区域数据稳定后结束。数据稳定标准为最后 3 个较长监测周期（每个周期不少于 1 周）的三维结构变形量均小于观测精度。
- (4) 监测周期暂定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最终应根据地铁结构的特性、变形速率、变形影响因子的变化和观测精度等综合确定。如监测数据保持稳定，并且地铁结构未因外部作业出现病害的发展或增加，则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近期监测数据、既有结构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深圳地铁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停止监测。
- (5)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范及地铁集团要求执行。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3.5 监测成果资料的要求

- 3.5.1 监测单位应于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第二天向委托单位提交本次的监测成果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3 日内提供。
- 3.5.2 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委托单位工程师，并于 4 小时内由委托单位提交书面监测报告一式贰份及电子版；
- 3.5.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测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版。

3.6 监测验收标准

3.6.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监测频率要求完成监测。监测工作量（监测总次数、监测点埋设等）由委托单位确认验收。

3.6.2 监测变形指标如达到规范中的监测预警值应及时预警，并提交预警报告于委托单位。

3.6.3 监测点的埋设及监测方法、精度要求等应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监测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市场行情等计取。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监测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审核为准。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806,460元（大写：捌拾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760,811.32元，增值税税费45,648.68元，增值税税率6%。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

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中标价为400,5069万元，现分为3个合同签订，合同金额暂按项目概算投资建安费为比例拆分，合同单价详见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投标报价明细表）。

4.1.3 本次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合同综合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4.1.1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本合同的中标下浮率为39.21%），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监测费总额（若有单列时）。最终监测费用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4.2 工程款支付

4.2.1 本工程自进场之日起计，每3个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予以付款；监测工作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盖章)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东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总部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监测单位(盖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耀刚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133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帐户：0200004309089198474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2.4.3、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 B 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B2023042

深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第三 方 监 测 服 务 合 同

工程名称：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第三

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委托单位、监测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监测任务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场地地物及其周边环境
- 2.2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深地铁安保〔2022〕南山 2-设计-2 号）；
- 2.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2.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 2.7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2.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9 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
- 2.9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深圳市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3.2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

按国家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结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监测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期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地铁车站（赤湾地铁站）水位位移监测及垂直位移监测、地铁出入口及风亭沉降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 CAD 图等服务。监测单位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

托单位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3.3 监测要求

- (1) 变形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变形监测应在土方开挖前开始实施，监测频率根据施工的进度及监测的情况确定；
- (2) 变形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 (3) 监测资料应包括：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监测值；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成曲线，变形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 (4) 监测工作由专业人员进行。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委托单位、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和设计人员，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3.4 监测频率

- (1) 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期，不少于每天监测一次；当出现工程事故或其他因素造成监测项目变化速率增大时，应增加监测频率；当影响地铁的工程部分停工，频率可减小；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完成后至工程竣工期间，每周监测 1 次；竣工后一年每月监测 1 次；其它按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执行。
- (2) 当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自行加密监测次数。
- (3) 监测周期，应贯穿于外部作业的全过程，从测定监测项目初始值开始，至外部作业完成后 1 个月且监测区域数据稳定后结束。数据稳定标准为最后 3 个较长监测周期(每个周期不少于 1 周)的三维结构变形量均小于观测精度。
- (4) 监测周期暂定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最终应根据地铁结构的特性、变形速率、变形影响因子的变化和观测精度等综合确定。如监测数据保持稳定，并且地铁结构未因外部作业出现病害的发展或增加，则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近期监测数据、既有结构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深圳地铁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停止监测。
- (5) 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及地铁集团要求执行。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3.5 监测成果资料的要求

- 3.5.1 监测单位应于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第二天向委托单位提交本次的监测成果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3 日内提供。
- 3.5.2 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委托单位工程师，并于 4 小时内由委托单位提交书面监测报告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 3.5.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测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版。

3.6 监测验收标准

3.6.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监测频率要求完成监测，监测工作量（监测总次数、监测点埋设等）由委托单位确认验收。

3.6.2 监测变形指标如达到规范中的监测预警值应及时预警，并提交预警报告于委托单位。

3.6.3 监测点的埋设及监测方法、精度要求等应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监测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市场行情等计取。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监测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审核为准。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689,428元（大写：陆拾捌玖仟肆佰贰拾捌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650,403.77元，增值税税费39,024.23元，增值税税率6%。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

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中标价为400.5069万元，现分为3个合同签订，合同金额暂按项目概算投资建安费为比例拆分，合同单价详见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投标报价明细表）。

4.1.3 本次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合同综合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4.1.1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本合同的中标下浮率为39.21%），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监测费总额（若有单列时）。最终监测费用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4.2 工程款支付

4.2.1 本工程自进场之日起计，每3个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予以付款；监测工作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盖章):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东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东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总部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

监测单位(盖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耀明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联系电话: 010-640133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帐户: 0200004309089198474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2.5、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 10 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截图

当前位置：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10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2024-04-26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106-440306-04-01-421073005
招标项目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10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10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2106-440306-04-01-421073
公示时间：	2024-04-26 12:28至2024-04-30 12:28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774.30261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	----;----;----
资格等级：	----;----;----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6-04-01-421073005001

标段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10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74.302816万元(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包一(298.030385万元)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包二(203.406667万元)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包三(272.86556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

本工程于 2024-03-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06

查验码: 730795502255992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gzc>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111007619

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监测周报

第 8 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 2024 年 8 月 12 日)

项目负责人： 

审 核： 

审 定： 



2024 年 8 月 13 日

业主证明

由我署投资建设的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 10 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平台中标了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 10 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包三，与我署分 3 个合同签订如下，合同一：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二：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三：航城街道金盛小学新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该包三的监测项目负责人为 **简万成**，特此证明！



2.5.1、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
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00m²，总建筑面积 6018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585m²，包括基本用房 22184m²、宿舍用房 13901m²、架空层 4500m²；地下建筑面积 19597m²，包括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 17600m²、设备用房 1997m²。总投资匡算为 49796.9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0556.48 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挡墙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参建单位的有关配合、协助及技术支持工作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管线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基坑外地下水位观测，支撑立柱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新建建筑物主体沉降。

详见监测清单。

（2）测放施工控制点。

（3）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

进入稳定阶段，具体监测终止时间以地铁公司审定为准。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493663.42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元肆角贰分)。中标下浮率为：59.98%，合同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1.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周微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路

广场大厦 5 楼

电话: 0755-85903874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孙长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1-10A

电话: 0755-267380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合同经办人: 孙长红

盖章经办人:

2.5.2、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协 议 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 112 号，为改扩建学校，办学规模按照 48 班/2160 座学位的小学标准进行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6965m²，新建建筑面积为 39142m²，保留建筑面积为 7823m²。项目投资估算约 32073.14 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挡墙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地铁隧道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地铁集团及参建单位的有关配合、协助及技术支持工作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管线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基坑外地下水位观测，支撑立柱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新建建筑物主体沉降。

详见监测清单。

（2）测放施工控制点。

（3）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805900.89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伍仟玖佰元捌角玖分)。中标下浮率为：64%，合同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1.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 (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 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 (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 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周微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路

广场大厦5楼

电话: 0755-85903874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尹文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中山园路1001号TCL

科学园区E1-10A

电话: 0755-267380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5月20日

合同经办人: 孙少华

盖章经办人: 周微微

2.5.3、航城街道金盛小学新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金盛小学新建工程
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金盛小学新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学校，航城街道利达路与金德路交汇处，用地面积为 6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250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 18 个班级/810 个学位。项目总投资约 16200 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挡墙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参建单位的有关配合、协助及技术支持工作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管线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基坑外地下水位观测，支撑立柱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新建建筑物主体沉降。

详见监测清单。

(2) 测放施工控制点。

(3)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429091.33 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零玖拾壹元叁角叁分)。中标下浮率为：55.00%，合同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1.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周薇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3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路

广场大厦 5 楼

电话: 0755-85903374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孙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1-10A

电话: 0755-267380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合同经办人: 孙文华

盖章经办人: 孙文华

3.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成果文件	相关网站查询网址	备注
1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第三方监测	439.05264 3	基坑及地铁监测	2021年8月27日	监测周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1192673&channelId=2851&crumb=jsgc	
2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346.75377 6	道路改造监测	2024年12月13日	监测周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exgrp.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364406&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305-440300-04-01-801567007001&crumb=jsgc	
3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138.512	新建道路及基坑监测	2024年8月3日	监测周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exgrp.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256431&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4403922024051400600101Y&crumb=jsgc	

4	赤湾一路 (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 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 (分 3 个合同签订)	400.5069	新建道路监测及地铁监测	2023 年 5 月 6 日	监测周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1801100&channelId=2851&crumb=jsgc	
5	福永街道 怀德旧村 城市更新 小学等 10 个项目基 坑第三方 监测 (中 标项目包 三, 分 3 个合同签 订)	272.86556 4	基坑及地铁 监测	2024 年 5 月 20 日	监测周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167707&channelId=2851&crumb=jsgc	

3.1、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第三方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截图

当前位置：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2021-07-05 信息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40268013
招标项目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44030020140268
公示时间：	2021-07-05 11:15至2021-07-08 11:15
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45.177643万元
中标工期：	1461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615 邮编：5180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及

松溪家园一期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

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佰肆拾伍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肆角叁分（小写：RMB4,451,776.43 元，其中东南白地项目 4,390,526.43 元，松溪家园一期项目 61,250.00 元），确定贵公司为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及松溪家园一期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8 月 1 日

赵峰伟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11007619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 第三方监测

监测周报

第 75 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审 核： 

编 制： 

CIGIS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CIGIS (SHENZHEN) LIMITED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华昌国际 E 城 E1 栋 10A 邮编：518055
电话：0755-26738005 传真：0755-26734088 web: www.cigis.com.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附件3:《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简万成	男	340104197202271513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064400156	教授级高工	002819805	项目负责人
2	高翔	男	310110197107083655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064400157	教授级高工	608577643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武威	男	AY061100419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061100419	研究员/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601359086	技术顾问/审核人
4	卢亮	男	360423198209080051	本科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153700839	高工	608266684	主要技术人员
5	梁绍清	男	11010119630419353X	本科	测绘工程	/		高工	601359167	主要技术人员
6	赵明泽	男	110101196309183592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51100170(00)	高工	634195196	主要技术人员
7	韩风军	男	110101196402183538	本科	测绘工程	/		高工	626364797	主要监测人员
8	王少娟	女	640121197111100425	硕士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51100173(00)	高工	634195220	主要监测人员
9	陈海龙	男	610324197901021056	本科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604822482	监测人员

合同编号：B2021176

正 本

合同编号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
第三方监测 合同

合同编号: STZY-ZC-SGD3-GCFW021/2021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自地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自地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为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上盖，东邻朗碧路，南接松福大道，西侧是和北面是松岗车辆段。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自地用地面积约 61900 m²，计规定建筑面积约 323458.22 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364630.81 m²，总建筑面积约 442569.26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252136.7 m²，由 5 栋 33-34 层高层住宅（结构高度 107-110 米）、8 栋 44 层超高层住宅（结构高度 140 米）组成，共 13 座塔楼，2 层地下室，幼儿园建筑面积 3960 m²，商业建筑面积约 60000 m²。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深建质安[2020]14 号：《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 4）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陈伟东
王伟林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零伍佰贰拾陆元肆角叁分(小写: RMB4,390,526.43元), 其中不含税价 3,683,075.47 元, 增值税税额 220,984.53 元, 暂列金额为 486,466.43 元, 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或甲方最后的审定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第三方监测,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00 传真: 0755-23992555

电 话: 0755-23992600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016号地铁大厦

开户银行: 招行益田支行 账号: 440304032851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祝增柱
18025499121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陈泽伟
1341855048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电 话: 010-84025809 传 真: 010-6401318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新桥支行
(北京)

账 号: 0200004309089198474 邮政编码: 100007

经 办 人: 简万成 经办人电话: 1390291518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3.2、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截图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招标控制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中 标 结 果 公 示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11-05 16:13:50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305-440300-04-01-801567007					
招标项目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标段编号：	2305-440300-04-01-801567007001					
标段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类型：	勘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公示时间：	2024-11-05 16:13:50 至 2024-11-08 16:13:50					
联系人：	王婷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1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46.753776	900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0-04-01-801567007001

标段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6.753776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11

验证码： JY2024110587865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11007619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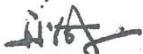
监测周报

第 20 期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审 核: 

编 制: 孙杨林



CIGIS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CIGIS (CHINA) LIMITED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1 楼 16A 邮编: 518055

电话: 0755-26738005 传真: 0755-26734088 web: 

2025 年 6 月

合同编号: B2024155

合同编号: CLHT20241125008
正本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 平湖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

1.3 项目概况：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西起龙岗、龙华区界，向东主线下穿新厦大道，辅道信控平交，至理光路处，平大路北侧辅道抬升与理光路平交，东至现状平大路主辅合流点为工程终点，全长 2.505km，主线为城市主干路，标准段设置主线双 6+辅道双 4 规模。申缆隧道采用盾构工法，起点为嘉湖路东侧，终点为远丰变电站，全长 3.4km，共设置 4 座盾构井。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包含道路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等内容。隧道、基坑、边坡、工作井等需同步开展位移、沉降、水位等监测。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明挖隧道、盾构区间隧道、隧道工作井、边坡、基坑等区域

2.2 监测内容：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明挖隧道、盾构区间隧道、隧道工作井、边坡、基坑等区域涉及的包括但不仅限于支护结构、周边建构筑物、周边管线及设施、道路、地下水位及其它应监测的对象的监测。

2.3 监测要求：以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任务书及相关图纸为准。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水平位移按二等，垂直位移按二等

其它测量方法：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监测精度要求：以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任务书及相关图纸为准

2.3.2 监测频率：以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任务书及相关图纸为准。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通则规范》（GB 50018-2021）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乙方应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暂定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边坡监测	项	1	73972	73972
2	2#基坑监测	项	1	634517	634517
3	明挖隧道监测	项	1	292980.1	292980.1
4	盾构区间隧道监测	项	1	4933194.4	4933194.4
5	盾构隧道 1#工作井监测	项	1	409463.1	409463.1
6	盾构隧道 3#工作井监测	项	1	383647	383647
7	盾构隧道 4#工作井监测	项	1	496263	496263
合计				7224037	7224037
(详见招标监测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叁拾柒元柒角陆分
(¥3467537.76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并下浮 52% 得出, 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 已包含本项目所有监测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且最终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4.1.2 结算时,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 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 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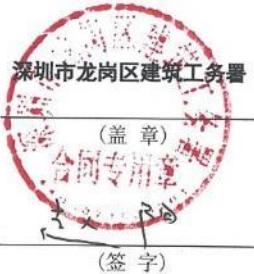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 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 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 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应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 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 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理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乙 方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 电 话 :

联系 电 话 : 13246676973

联系 地 址 :

联系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
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10A

电 子 邮 箱 :

电 子 邮 箱 : 382124842@qq.com

银 行 开 户 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 户 银 行 :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银 行 账 号 : 1100 6828 9788 01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2014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证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平台中标了我署开展的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该项目负责人

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简万成，特此说明！



3.3、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idding results for the "Shenzhen 'Internet+' Futu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ity Jing Er Lu (Wei Yi Lu - Wei Liu Lu)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Phase II) Third-party Monitoring". The page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10 items, a list of documents, and a detailed table of the winning bidder's information.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 招标公告 2 截标信息 3 答疑、补遗 4 招标控制价公示 5 资审公示 6 开标公示 7 评标公示 8 定标公示 9 合同公示 10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2024-06-26 17:50:38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40514006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4006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类型：	其他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6-26 17:50 至 2024-07-01 17:50					
联系人：	高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38.512	按招标文件执行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4006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8.51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9



查验码： JY2024062625947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11007619 (资质证书)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监测报表

第 6 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审 核: 

编 制 人: 

CIGIS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CIGIS (CHINA) LIMITED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 栋 10A 邮编: 518055

电话: 0755-26738005 传真: 0755-26734088 web: www.cigis.com.cn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JC20241045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 -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
-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向监理人发出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西乡街道大铲湾片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长约 746.52m，道路红线宽 37m，双向四车道，含一处隧道暗埋段长约 380 米，敞开段长约 270 米。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采购范围主要为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围护桩顶水平及竖向位移、围护结构测斜、水位观测、地表沉降观测、工程立柱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监测工期：监测工期暂定 11 个月，具体监测工期以实际需求为准，应满足设计要求。

3. 工作量：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4. 技术执行标准（有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4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311-2013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6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7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 年第 37 号令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	DBJ/T 15-162-2019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 合同价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价）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1,385,120.00元）。其中暂列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元整（小写：¥110,000.00元）。中标下浮率 39.45%。

暂定合同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费用为 90%（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零捌元整（小写：¥1,246,608.00元）；履约评价费用为 10%（大写）：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整（小写：¥ 138,512.00元）。

2. 计价和结算价

本合同属固定单价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量核算的多少不影响固定单价金额。合同单价为包括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监测日报、周报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2) 因非乙方原因监测工作取消、中止，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3) 如有新增单价有收费标准的则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确定原则下浮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后执行；无收费标准的，则按照市场询价或参照类似项目的中标价计取，优先采用前海片区类似项目的中标价，不再下浮。

(4) 图纸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项目延期等非乙方原因需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调整监测内容、延长监测服务期等导致费用增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指令后 7 天内及时提出增加费用申请，报监理复核后报甲方审核，乙方不得拒绝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监测工作。费用未经甲方审批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则结算不予调增。审核通过的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5)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单价按合同单价。因履约评价不予支付的费用、或按合同约定罚款扣除的费用，结算时相应扣除，结算时已扣除的履约评价费不因合同结算价进行调整。

(6) 若结算价超出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5% 以内（含 25%），按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包干，结算时不增加监测费用。若结算价超出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25% 以外部分，对超过 25% 以外费用调整增加。

(7) 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258.50 万元)，若超概算批复对应金额，则以概算批复对应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的结果为准。

3.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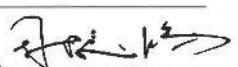
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规模调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监测点布设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需结合监测施工图及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四、成果要求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前海大厦T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
电话	0755-88982686	电话	0755-26738005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账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号	1100 6828 9788 01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4年8月3日	日期	2024年8月3日

附件5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表

投标人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简万成	教授级高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卢亮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3	技术顾问/审定人	武威	研究员/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4	审核人	高翔	教授级高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5	主要技术人员	王少娟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6	主要技术人员	周志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7	主要技术人员	周学良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8	技术人员	陈海龙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9	技术人员	孙杨林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0	技术人员	刘峻龙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1	监测人员	宁皓	工程师	/	水文与地质工程
12	监测人员	文福林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3	安全负责人	唐冬	助理工程师	注册中级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
14	监测人员	简万军	工程监测培训合格证	/	测绘工程

3.4、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分 3 个合同签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截图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简易招标）

发布时间：2023-03-07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520230008001
招标项目名称：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简易招标）
标段名称：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简易招标）
项目编号：	44030520230008
公示时间：	2023-03-07 15:54至2023-03-10 15:54
招标人：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00.506900万元
中标工期：	监测周期暂定600天，最终应根据地铁结构的特性、变形速率、变形影响因子的变化和观测精度等综合确定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02-23 16:46:40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02-24 10:44:5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2-24 16:23:11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30008001001

标段名称: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0.506900万元

中标工期: 监测周期暂定600天, 最终应根据地铁结构的特性、变形速率、变形影响因子的变化和观测精度等综合确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2-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1

验证码: 5360717633397814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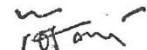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11007619

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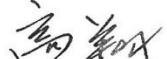
监测周报

第 12 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项目负责人： 

审 核： 

审 定： 

CIGIS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CIGIS (CHINA) LIMITED



2023 年 9 月 17 日

3.4.1、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B2023043

深圳市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

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委托单位、监测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监测任务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场地地物及其周边环境
- 2.2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深地铁安保[2022]南山 2-设计-2 号）；
- 2.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2.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 2.7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2.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9 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
- 2.9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深圳市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3.2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

按国家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结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监测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期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地铁车站（赤湾地铁站）水位位移监测及垂直位移监测、地铁出入口及风亭沉降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 CAD 图等服务。监测单位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

托单位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3.3 监测要求

- (1) 变形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变形监测应在土方开挖前开始实施，监测频率根据施工的进度及监测的情况确定；
- (2) 变形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 (3) 监测资料应包括：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监测值；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成曲线，变形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 (4) 监测工作由专业人员进行。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委托单位、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和设计人员，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3.4 监测频率

- (1) 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期，不少于每天监测一次；当出现工程事故或其他因素造成监测项目变化速率增大时，应增加监测频率；当影响地铁的工程部分停工，频率可减小；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完成后至工程竣工期间，每周监测 1 次；竣工后一年每月监测 1 次；其它按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执行。
- (2) 当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自行加密监测次数。
- (3) 监测周期，应贯穿于外部作业的全过程，从测定监测项目初始值开始，至外部作业完成后 1 个月且监测区域数据稳定后结束。数据稳定标准为最后 3 个较长监测周期（每个周期不少于 1 周）的三维结构变形量均小于观测精度。
- (4) 监测周期暂定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最终应根据地铁结构的特性、变形速率、变形影响因子的变化和观测精度等综合确定。如监测数据保持稳定，并且地铁结构未因外部作业出现病害的发展或增加，则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近期监测数据、既有结构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深圳地铁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停止监测。
- (5)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范及地铁集团要求执行。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3.5 监测成果资料的要求

- 3.5.1 监测单位应于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第二天向委托单位提交本次的监测成果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3 日内提供。
- 3.5.2 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委托单位工程师，并于 4 小时内由委托单位提交书面监测报告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 3.5.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测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版。

3.6 监测验收标准

3.6.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监测频率要求完成监测，监测工作量（监测总次数、监测点埋设等）由委托单位确认验收。

3.6.2 监测变形指标如达到规范中的监测预警值应及时预警，并提交预警报告于委托单位。

3.6.3 监测点的埋设及监测方法、精度要求等应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监测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市场行情等计取。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监测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审核为准。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2,509,181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玖仟壹佰捌拾壹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2,367,151.89元，增值税税费142,029.11元，增值税税率6%。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中标价为400.5069万元，现分为3个合同签订，合同金额暂按项目概算投资建安费为比例拆分，合同单价详见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投标报价明细表）。

4.1.3 本次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合同综合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4.1.1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本合同的中标下浮率为39.21%），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监测费总额（若有单列时）。最终监测费用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4.2 工程款支付

4.2.1 本工程自进场之日起计，每3个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予以付款；监测工作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盖章）：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东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总部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监测单位（盖章）：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耀刚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133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
桥支行

帐户：0200004309089198474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3.4.2、郑和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B2023041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第 三 方 监 测 服 务 合 同

工程名称：郑和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第三方

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郑和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委托单位、监测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监测任务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郑和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场地地物及其周边环境
- 2.2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深地铁安保[2022]南山 2-设计-2 号）；
- 2.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2.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 2.7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2.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9 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
- 2.9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深圳市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郑和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3.2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

按国家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结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监测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期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地铁车站（赤湾地铁站）水位位移监测及垂直位移监测、地铁出入口及风亭沉降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 CAD 图等服务。监测单位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

托单位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3.3 监测要求

- (1) 变形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变形监测应在土方开挖前开始实施，监测频率根据施工的进度及监测的情况确定；
- (2) 变形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 (3) 监测资料应包括：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监测值；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成曲线，变形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 (4) 监测工作由专业人员进行。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委托单位、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和设计人员，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3.4 监测频率

- (1) 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期，不少于每天监测一次；当出现工程事故或其他因素造成监测项目变化速率增大时，应增加监测频率；当影响地铁的工程部分停工，频率可减小；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完成后至工程竣工期间，每周监测 1 次；竣工后一年每月监测 1 次；其它按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执行。
- (2) 当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自行加密监测次数。
- (3) 监测周期，应贯穿于外部作业的全过程，从测定监测项目初始值开始，至外部作业完成后 1 个月且监测区域数据稳定后结束。数据稳定标准为最后 3 个较长监测周期（每个周期不少于 1 周）的三维结构变形量均小于观测精度。
- (4) 监测周期暂定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最终应根据地铁结构的特性、变形速率、变形影响因子的变化和观测精度等综合确定。如监测数据保持稳定，并且地铁结构未因外部作业出现病害的发展或增加，则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近期监测数据、既有结构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深圳地铁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停止监测。
- (5)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范及地铁集团要求执行。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3.5 监测成果资料的要求

- 3.5.1 监测单位应于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第二天向委托单位提交本次的监测成果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3 日内提供。
- 3.5.2 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委托单位工程师，并于 4 小时内由委托单位提交书面监测报告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 3.5.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测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版。

3.6 监测验收标准

3.6.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监测频率要求完成监测。监测工作量（监测总次数、监测点埋设等）由委托单位确认验收。

3.6.2 监测变形指标如达到规范中的监测预警值应及时预警，并提交预警报告于委托单位。

3.6.3 监测点的埋设及监测方法、精度要求等应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监测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市场行情等计取。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监测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审核为准。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806,460元（大写：捌拾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760,811.32元，增值税税费45,648.68元，增值税税率6%。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

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中标价为400,5069万元，现分为3个合同签订，合同金额暂按项目概算投资建安费为比例拆分，合同单价详见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投标报价明细表）。

4.1.3 本次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合同综合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4.1.1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本合同的中标下浮率为39.21%），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监测费总额（若有单列时）。最终监测费用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4.2 工程款支付

4.2.1 本工程自进场之日起计，每3个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予以付款；监测工作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盖章)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东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总部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监测单位(盖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耀刚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133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帐户：0200004309089198474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3.4.3、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 B 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B2023042

深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第三 方 监 测 服 务 合 同

工程名称：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第三

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委托单位、监测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监测任务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场地地物及其周边环境
- 2.2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深地铁安保〔2022〕南山 2-设计-2 号）；
- 2.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2.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 2.7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2.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9 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
- 2.9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深圳市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3.2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

按国家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结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监测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期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地铁车站（赤湾地铁站）水位位移监测及垂直位移监测、地铁出入口及风亭沉降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 CAD 图等服务。监测单位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

托单位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3.3 监测要求

- (1) 变形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变形监测应在土方开挖前开始实施，监测频率根据施工的进度及监测的情况确定；
- (2) 变形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 (3) 监测资料应包括：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监测值；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成曲线，变形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 (4) 监测工作由专业人员进行。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委托单位、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和设计人员，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3.4 监测频率

- (1) 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期，不少于每天监测一次；当出现工程事故或其他因素造成监测项目变化速率增大时，应增加监测频率；当影响地铁的工程部分停工，频率可减小；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完成后至工程竣工期间，每周监测 1 次；竣工后一年每月监测 1 次；其它按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执行。
- (2) 当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自行加密监测次数。
- (3) 监测周期，应贯穿于外部作业的全过程，从测定监测项目初始值开始，至外部作业完成后 1 个月且监测区域数据稳定后结束。数据稳定标准为最后 3 个较长监测周期（每个周期不少于 1 周）的三维结构变形量均小于观测精度。
- (4) 监测周期暂定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最终应根据地铁结构的特性、变形速率、变形影响因子的变化和观测精度等综合确定。如监测数据保持稳定，并且地铁结构未因外部作业出现病害的发展或增加，则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近期监测数据、既有结构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深圳地铁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停止监测。
- (5) 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及地铁集团要求执行。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3.5 监测成果资料的要求

- 3.5.1 监测单位应于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第二天向委托单位提交本次的监测成果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3 日内提供。
- 3.5.2 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委托单位工程师，并于 4 小时内由委托单位提交书面监测报告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 3.5.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测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版。

3.6 监测验收标准

3.6.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监测频率要求完成监测，监测工作量（监测总次数、监测点埋设等）由委托单位确认验收。

3.6.2 监测变形指标如达到规范中的监测预警值应及时预警，并提交预警报告于委托单位。

3.6.3 监测点的埋设及监测方法、精度要求等应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监测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市场行情等计取。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监测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审核为准。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689,428元（大写：陆拾捌玖仟肆佰贰拾捌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650,403.77元，增值税税费39,024.23元，增值税税率6%。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

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中标价为400.5069万元，现分为3个合同签订，合同金额暂按项目概算投资建安费为比例拆分，合同单价详见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投标报价明细表）。

4.1.3 本次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合同综合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4.1.1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本合同的中标下浮率为39.21%），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监测费总额（若有单列时）。最终监测费用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4.2 工程款支付

4.2.1 本工程自进场之日起计，每3个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予以付款；监测工作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盖章):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东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总部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

监测单位(盖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联系电话: 010-640133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帐号: 0200004309089198474

签订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3.5、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10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截图

当前位置：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10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2024-04-26 信息来源：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2106-440306-04-01-421073005
招标项目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10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10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2106-440306-04-01-421073
公示时间：	2024-04-26 12:28至2024-04-30 12:28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774.30261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	----;----;----
资格等级：	----;----;----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6-04-01-421073005001

标段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10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74.302816万元(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包一(298.030385万元)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包二(203.406667万元)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包三(272.86556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 ——; ——

本工程于 2024-03-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06

查验码: 730795502255992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gzc>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111007619

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监测周报

第 8 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 2024 年 8 月 12 日)

项目负责人： 

审 核： 

审 定： 



2024 年 8 月 13 日

业主证明

由我署投资建设的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 10 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平台中标了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 10 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包三，与我署分 3 个合同签订如下，合同一：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二：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三：航城街道金盛小学新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该包三的监测项目负责人为 **简万成**，特此证明！



3.5.1、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
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00m²，总建筑面积 6018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585m²，包括基本用房 22184m²、宿舍用房 13901m²、架空层 4500m²；地下建筑面积 19597m²，包括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 17600m²、设备用房 1997m²。总投资匡算为 49796.9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0556.48 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挡墙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参建单位的有关配合、协助及技术支持工作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管线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基坑外地下水位观测，支撑立柱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新建建筑物主体沉降。

详见监测清单。

（2）测放施工控制点。

（3）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

进入稳定阶段，具体监测终止时间以地铁公司审定为准。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Y 1493663.42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元肆角贰分)。中标下浮率为：59.98%，合同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1.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周微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路

广场大厦 5 楼

电话: 0755-85903874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孙长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1-10A

电话: 0755-267380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合同经办人: 孙长红

盖章经办人:

3.5.2、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 112 号，为改扩建学校，办学规模按照 48 班/2160 座学位的小学标准进行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6965m²，新建建筑面积为 39142m²，保留建筑面积为 7823m²。项目投资估算约 32073.14 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挡墙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地铁隧道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地铁集团及参建单位的有关配合、协助及技术支持工作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管线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基坑外地下水位观测，支撑立柱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新建建筑物主体沉降。

详见监测清单。

(2) 测放施工控制点。

(3)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805900.89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伍仟玖佰元捌角玖分)。中标下浮率为：64%，合同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1.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 (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 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 (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 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周微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路

广场大厦5楼

电话: 0755-85903874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于文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中山园路1001号TCL

科学园区E1-10A

电话: 0755-267380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5月20日

合同经办人: 孙少华

盖章经办人: 周微微

3.5.3、航城街道金盛小学新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金盛小学新建工程
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金盛小学新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学校，航城街道利达路与金德路交汇处，用地面积为69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250平方米；办学规模为18个班级/810个学位。项目总投资约16200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挡墙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参建单位的有关配合、协助及技术支持工作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管线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基坑外地下水位观测，支撑立柱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新建建筑物主体沉降。

详见监测清单。

(2) 测放施工控制点。

(3)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429091.33 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零玖拾壹元叁角叁分)。中标下浮率为：55.00%，合同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1.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周薇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3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路

广场大厦 5 楼

电话: 0755-85903374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孙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1-10A

电话: 0755-267380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合同经办人: 孙文华

盖章经办人: 周薇薇

4、说明（其他）

4.1、企业荣誉证书

地质工作诚信单位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REDIT RAT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16

兹证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经征信评估，依照国际信用评价规范，上述公司信用等级为AAA，特发此证，具体信用数据、风险分析及内容请阅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证书编码：17185879581329571898

查询密码：901803

颁证日期：2024年06月17日

证书有效期3年，审核结束日起，不超过12个月须接受监督审查1次

总经理：彭飞



证书有效期可登录下列网址或
扫描左侧的二维码查询：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unicredit.com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

4.2、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认证



副本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0623E31361R4M

兹证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审核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地质灾害与矿山环境工程评估与治理，城乡规划编制，测绘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检测与测试，工程咨询服务，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北京综建科技有限公司）。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见附页”

本证书含 2 份子证书

本证书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代表签字:

刘冬

颁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效期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在 2025 年 11 月 29 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 6 号 10004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58241ISR0307R05

兹证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编: 100007

经营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编: 100007

生产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编: 100007

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符合

ISO/IEC 27001:2022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境内勘测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信息安全适用性声明 SOA》A/0 版 (地址边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的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25-M

签发人:

孙坤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29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 1601
网址: www.zosen.com.cn 电话: 0755-26553166 邮编: 518108



ISO/IEC 27001

4.3、企业近5年监测获奖

序号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获奖机构	颁发/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1	2021年度北京市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三等奖	北京测绘学会	2021年9月	省部级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县木塔变形监测（2015年-2017年）
2	测绘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北京测绘学会	2022年10月	省部级	建筑变形监测智能化采集与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
3	2023年度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二等奖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10月	省部级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基坑支护设计及基本/边坡监测
4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年12月	市级	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土方、基坑支护及地铁监测
5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年12月	市级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工程（留仙洞六街坊）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奖 状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县木塔变形监测
(2015年-2017年) 项目, 被评为2021年度北京市优秀测绘
地理信息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编号: 2021-02-03-12



为表彰在推动测绘科学技术进步, 对
首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集体
和个人, 特颁此证, 以资鼓励。

建筑变形监测智能化采集与信息
获奖项目: 化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

奖励等级: 特等奖

获奖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
司



测绘科技进步奖

证 书

证书号: 2022-01-00-02



评价证书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利金城工业园二期基坑支护设计及基坑/边坡监测”，在2023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综合成果评价（岩土）中，评价为二等奖。

特发此证。



获奖证书

编号: 2024-A01D-0016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你单位 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土方、基坑支护及地铁监测 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 荣获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 主要设计人员
1. 卢 光 2. 高 翔 3. 简万成 4. 李梦德 5. 丁 磊 6. 黄有华 7. 孙杨林 8. 伍云超 9. 徐 磊 10. 项 翔 11. 高 陶 12. 万 桦
13. 吉仁贵 14. 祝晓涛 15. 孔庆天 16. 朱 振 17. 张志威 18. 朱玲艺 19. 唐 冬



扫码查询



获奖证书

编号: 2024-A02A-0103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你单位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工程(留仙洞六街坊)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 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工程测量项目)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简万成 2. 高翔 3. 赵庆攀 4. 刘利 5. 张铁球 6. 陈勇军 7. 王尊尉 8. 张建炜 9. 王富渊 10. 徐寨前 11. 朱远均 12. 袁勇琳
13. 廖小明 14. 齐金龙 15. 曾钦阳 16. 林义翔 17. 王磊 18. 吴梓跃 19. 庾结辉 20. 徐续青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4.4、主编或参编现行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一览表

序号	规范/标准名称	规范/标准编号	规范/标准类型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主编或参编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GB50021-2001	国家规范	2009年5月19日	2009年5月19日	主编
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国家规范	2013年11月1日	2014年6月1日	参编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07	行业规范	2007年9月4日	2008年3月1日	主编

4.4.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主编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Code for investigation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2009年版)

2002-01-10 发布

2002-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314 号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岩土工程 勘察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现批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局部修订的条文，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1.0.3、4.1.18 (1、2、3、4)、4.1.20 (1、2、3)、4.8.5、5.7.2、7.2.2 条(款) 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同时废止。

局部修订的条文及具体内容，将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登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 5 月 19 日

修 订 说 明

本次局部修订系根据原建设部《关于印发〈2006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建标〔2006〕136号）的要求，由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会同有关单位对《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进行修订而成。

本次局部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使部分条款的表达更加严谨，与相关标准更加协调。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对“水和土腐蚀性的评价”一章内容作了较大修改。
2. 对“污染土”一节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3. 其他修改13条：涉及土的鉴定、勘察的基本要求、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地下水、钻探、原位测试等。其中有强制性条文6条。

本规范下划线为修改内容；用黑体字表示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次局部修订的主编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本次局部修订的参编单位：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局部修订的主要起草人：武 威 顾宝和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铠 许丽萍 李耀刚
庞锦娟 项 勃 康景文
董忠级

本次局部修订的主要审查人员：高大钊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长科 化建新 卞昭庆
杨俊峰 沈小克 戚玉红

735

受理号: C1022009000646 2009.3.27 162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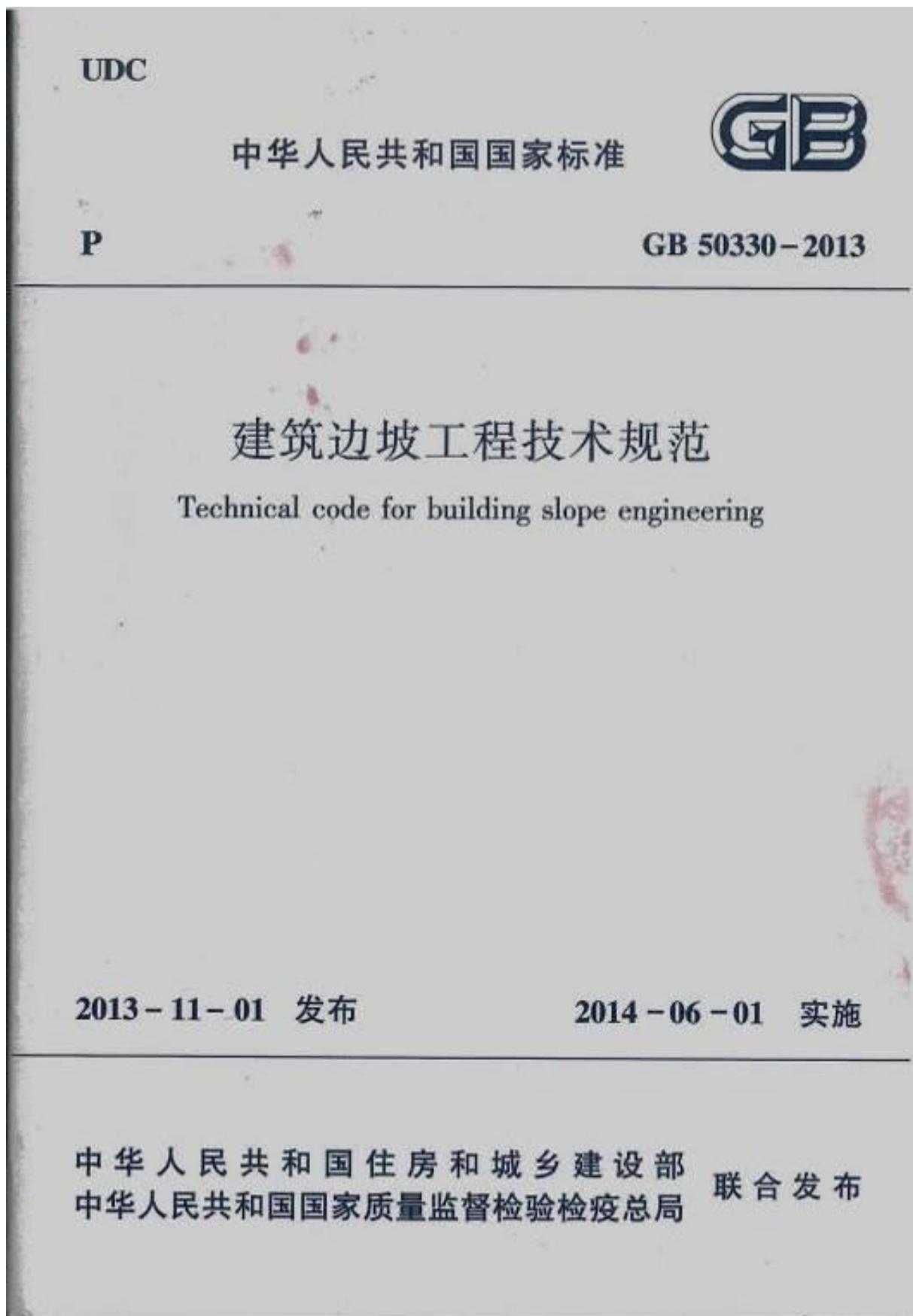
(国)登记内变字[2009]第117号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 提交的 企业改制 的(变更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变更后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决定准予 变更、备案 登记, 请于10日内到我局换领 营业执照 。



4.4.2、《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参编



前 言

根据原建设部《关于印发〈2007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建标〔2007〕125号）的要求，规范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标准和国际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02。

本规范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和符号；3. 基本规定；4. 边坡工程勘察；5. 边坡稳定性评价；6. 边坡支护结构上的侧向岩土压力；7. 坡顶有重要建（构）筑物的边坡工程；8. 锚杆（索）；9. 锚杆（索）挡墙；10. 岩石锚喷支护；11. 重力式挡墙；12. 悬臂式挡墙和扶壁式挡墙；13. 桩板式挡墙；14. 坡率法；15. 坡面防护与绿化；16. 边坡工程排水；17. 工程滑坡防治；18. 边坡工程施工；19. 边坡工程监测、质量检验及验收。

本规范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1. 明确临时性边坡（包括岩质基坑边坡）的有关参数（如破裂角、等效内摩擦角等）取值，给出临时性边坡的侧向压力计算；
2. 将锚杆有关计算（锚杆截面、锚固体与地层的锚固长度和杆体与锚固体的锚固长度计算）由原规范的概率极限状态计算方法转换成安全系数法；
3. 调整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价方法：圆弧形滑动面稳定性计算时推荐采用毕肖普法，折线形滑动面稳定性计算时推荐采用传递系数隐式解法；
4. 增加分阶坡形的侧压力计算方法，给出了抗震时边坡支护结构侧压力的计算内容；

5. 对永久性边坡的岩石锚喷支护进行了局部修改完善，补充了临时性边坡及坡面防护的锚喷支护的有关内容；
6. 增加扶壁式挡墙形式，补充有关技术内容；
7. 新增“桩板式挡墙”一章，给出了桩板式挡墙的设计原则、计算、构造及施工等有关技术内容；
8. 新增“坡面防护与绿化”一章，规定了坡面防护与绿化的设计原则、计算、构造及施工等有关技术内容；
9. 将原规范第3.5节“排水措施”扩充成“边坡工程排水”一章，规定了边坡工程坡面防水、地下排水及防渗的设计和施工方法；
10. 将原规范第3.6节“坡顶有重要建（构）筑物的边坡工程设计”与第14章“边坡变形控制”合并，形成本规范的第7章“坡顶有重要建（构）筑物的边坡工程”，规定了坡顶有重要建（构）筑物边坡工程设计原则、方法、岩土侧压力的修订方法，抗震设计及安全施工的具体要求；
11. 修改工程滑坡的防治，删除危岩和崩塌防治内容；
12. 对边坡工程监测、质量检验及验收进行局部修改完善，并给出了边坡工程监测的预警值。

本规范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重庆市设计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重庆市设计院（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31号，邮政编码：400015）。

本规范主编单位：重庆市设计院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规范参编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重庆交通大学

中铁二院重庆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监督站

重庆大学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郑生庆 郑颖人 黄 强 陈希昌
汤启明 刘兴远 陆 新 胡建林
凌天清 黄家渝 周显毅 何 平
康景文 贾金青 李正川 沈小克
伍法权 周载阳 杨素春 李耀刚
张季茂 王 华 姚 刚 周忠明
张智浩 张培文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滕延京 钱志雄 张矿成 杨 斌
罗济章 薛尚铃 王德华 钟 阳
戴一鸣 常大美

4.4.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主编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

P

JGJ 8-200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Code for deformation measurement
of building and structure

2007-09-04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前　　言

根据建设部建标〔2004〕66号文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外先进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原《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 8-97进行了修订。

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符号和代号；3. 基本规定；4. 变形控制测量；5. 沉降观测；6. 位移观测；7. 特殊变形观测；8. 数据处理分析；9. 成果整理与质量检查验收。

修订的内容是：1. 将标准的名称修订为《建筑变形测量规范》；2. 增加了第2、7、9章和第4.5、4.8、6.4节及附录C；3. 将原第2章作较大的修改后成为目前的第3章；4. 将原第3、4章修改并合并为目前的第4章；5. 在第4、5、6章中分别增加“一般规定”一节；6. 将原第6章中的日照变形观测、风振观测和裂缝观测放入第7章；7. 对原第7章作了较大的修改和扩充后成为目前的第8章；8. 对有关技术要求和作业方法等作了较为全面的修订；9. 设置了强制性条文。

本规范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进行解释，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规范主编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北京东直门内大街177号，邮政编码：100007）

本规范参编单位：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南京工业大学
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武汉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长沙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重庆市勘测院
北京威远图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王丹 陆学智 张肇基 潘庆林
王双龙 王百发 刘广盈 张凤录
严小平 欧海平 戴建清 谢征海
陈宜金 孙焰

